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 終止買賣協議

茲提述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公告」)有關一間石油儲量主要分佈在俄羅斯的石油和天然氣勘探和生產公司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公告。本公告未界定的詞彙與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前公告公佈後，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已進行對目標集團的盡職查詢，並已經確定了問題，需要落實該收購前定案。由於根據買賣協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買賣協議已經終止，賣方與買方沒有達成任何協議延長。假定問題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解決，買方可能決定恢復與賣方就收購目標集團的相關資產和業務的談判，本公司認為相關資產及業務具有潛力，並相信以合適條件投資可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永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穆罕默德·阿賈米先生、羅永德先生、黃曉東先生及周里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 僅供識別